

主席：李委員麗芬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麗芬書面質詢：

第一題

目前立法院的女性立委比例已超過三分之一，但是行政院女性閣員比例尚未達到這個數字。然而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多年，雖有具體成效，但女性在社會處境上仍然常遇到「玻璃天花板」的問題，因此為解決這個問題，建請行政院研議恢復多年前女性人才培育機制，開設「女性領導研究班」及「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透過培育產官學界及 NGO 的女性成員，使更多女性人才進入到我國社會的重要決策體系，因此為建構完善的女性培育人才機制，建請本案由行政院性平處研議並應擴大徵詢各界之意見，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價值。

第二題

根據今年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我國警察人員自殺身亡的案例已經累積到 7 件，相較於歷年的狀況，今年數據是偏高。然而警察自殺事件頻傳，男性比例明顯高於女性，主因是與警察工作特性有關，相關狀況也發生在世界各國。依據 2015 年「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統計數字，超過 6 成的警察覺得壓力大，而目前警政署設有「事前預防、事中危機處理、事後追蹤處遇」的三級防處機制以及各級單位設有「關老師」心理輔導室。透過「關老師」的機制，警察接受初步的諮商、晤談以及心理測驗跟心理鑑衡。特殊狀況時，關老師可以將個案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這樣的機制已經執行多年，每年服務 3000-4000 多件案子，轉介人數落在 400-500 多人。由於多數警察人員擔心求助關老師會影響升遷，加上關老師服務人員培訓機制是「先補後訓」，因此專業獲得信任度低。

建請行政院於現有警察心理輔導體制之外，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鼓勵警察人員向外部專業機構求助機制，以保障警察人員心理健康，支持我們警察人員。由於健全警察心理健康刻不容緩，希望行政院於 105 年底提供初步研議成果。

主席：周委員春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周委員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針對「國家公園法」的訂定，是為了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以來，只有在民國 99 年修正過一次，但實際上行政院已經多次提出「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過去政院版歷次所提修正草案都指出，現行「國家公園法」的問題不符行政程序法、不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也沒有辦法達成國家公園與園區內住民「共存共榮」的目標。爰此，「國家公園法」未來應解決這些問題，並在完成修法之前，對於園區內住民現有合法建物無法修繕等問題，政府應提出通盤的解決原則和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歷次「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內容，現行的「國家公園法」不符行政程序法、不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也沒有辦法達成國家公園與園區內住民「共存共榮」的目標

「國家公園法」自民國 61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以來，只有在民國 99 年完成修正過一次。但是自民國 61 年 6 月至今，行政部門並不是認為「國家公園法」就沒有問題，期間也提過行政院版的「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

屆次	付委時間	修正目的	審議進度
第五屆	91.05.10	與「兒童福利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六十四案配合行政程序法檢討之法案	91.12.09 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
第五屆	91.05.31	為達成國家公園內住民共存共榮之目標，並解決實務困擾	
第六屆	94.09.23	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96.06.13 內政委員會 第一次審查
第七屆	97.03.07	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97.09.19 撤回
第七屆	98.04.17	為因應世界潮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所需、符合行政程序法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尊重原住民文化、落實民眾參與機制及加強國家公園保護	99.05.3 內政委員會 審查完竣

過去「國家公園法」只在民國 99 年進行過修正，包括國家公園選定基準（§6）、新增「國家自然公園」（§8）及「國家自然公園」的變更、管理及違規為處罰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27-1）等。也就是說，現行的「國家公園法」既不符合行政程序法、不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更主要的是沒有辦法達成國家公園與園區內住民「共存共榮」的目標，這就難怪國內設置墾丁國家公園至今共九個國家公園，園區內的住民的抗爭不斷。

## 二、國家公園的選定及管理沒有園區內住民的參與

中研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蕭代基指出，我國國家公園管理的特點採取「中央集權」與「科學管理」，也就是認為運用科學知識就能達到自然資源經營的最適方案，公正無私且具專案的管理官員可以維護自然資源提供之公益功能，而被管理的個人、團體、組織等一定會完成遵行經營計畫與法規。但是經過多國實證經驗，這種作法最大的問題在沒有考慮到民眾與權益相關人缺乏實際的參與權，卻被要求配合政策，犧牲自己利益，導致民眾常與政府相抗，結果就是要嘛就是政府單位執法怠惰，要嘛就是民眾不遵守相關法律與禁令。如果園區內居民得以參與國家公園的選定及管理，就能解決這種「環境保護」與「園區內住民」雙輸的局面。

「國家公園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進行國家公園區域的選定、變更或廢止，以及國家公園計畫的審議。「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則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由 33 至 47 位委員組成，包括機關代表、學者、熱心公益人士及國家公園所轄直轄市副市長、縣（市）長。其中，直轄市副市長、縣（市）長是在 92 年修訂該設置要點時才納入「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勉強算是園區內住民的代表，問題在於一方面可能無法反映所有園區內住民的意見，另一方面只是一種間接式的意見表達，跟園區內住民直接參與國家公園的選定與管理還是有所差別。

爰此，對於國家公園的選定與管理一定要加強園區內住民的直接參與，未來「國家公園法」的修法，對於國家公園選定與管理的審議機制中，一定要納入園區內住民的代表。

雖然有論者認為，「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納入園區內住民代表，將使「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的成員過多，造成委員會的議事效率不彰，但其實這涉及到各個國家公園的設置目的與所要保護的標的不同，「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本應就不同的國家公園納入不同的成員，否則同一批的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是沒有辦法盡知各個國家公園的不同。

區 域	名 稱	主 要 保 育 資 源	面 積 (公 頃)	管 理 處 成 立 日 期
南區	墾丁國家公園	隆起珊瑚礁地形、海岸林、熱帶季林、史前遺址海洋生態	18,083.50 (陸域) 15,206.09 (海域) 33,289.59 (全區)	民國 73 年 01 月 01 日
中區	玉山國家公園	高山地形、高山生態、奇峰、林相變化、動物相豐富、古道遺跡	103,121	民國 74 年 04 月 10 日
北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火山地質、溫泉、瀑布、草原、闊葉林、蝴蝶、鳥類	11,338	民國 74 年 09 月 16 日
東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大理石峽谷、斷崖、高山地形、高山生態、林相及動物相豐富、古道遺址	92,000	民國 75 年 11 月 28 日
中區	雪霸國家公園	高山生態、地質地形、河谷溪流、稀有動植物、林相富變化	76,850	民國 81 年 07 月 01 日
離島	金門國家公園	戰役紀念地、歷史古蹟、傳統聚落、湖泊濕地、海岸地形、島嶼型動植物	3,528.74	民國 84 年 10 月 18 日
離島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東沙環礁為完整之珊瑚礁、海洋生態獨具特色、生物多樣性高、為南海及台灣海洋資源之關鍵棲地	168.97 (陸域) 353,498.98 (海域) 353,667.95 (全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於 96 年 1 月 17 日正式公告設立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6 年 10 月 4 日正式成立
南區	台江國家公園	自然濕地生態、台江地區重要文化、歷史、生態資源、黑水溝及古航道	4,905 (陸域) 34,405 (海域) 39,310 (全區)	台江國家公園於 98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公告設立

離島	澎湖南方四島 國家公園	玄武岩地質、特有種植物、 保育類野生動物、珍貴珊瑚 礁生態與獨特梯田式菜宅人 文地景等多樣化的資源	370.29 (陸域)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 園於 103 年 6 月 8 日 正式公告設立
			35,473.33 (海域)	
			35,843.62 (全區)	
		(陸域)	311,498.15	(陸域面積約占臺灣 全島 8.63%)
		(海域)	438,573.80	
		(全區)	750,071.95	

三、各個國家公園應該因地制宜、設置不同的禁限規定，雖然現行規定依各個國家公園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於計畫內明定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但如何訂定國家公園計畫卻未於母法中規定

各個國家公園設置目的與保護標的不同，除「國家公園法」所規定的原則性的禁止或限制事項外，「國家公園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問題在於，各個國家公園的「國家公園計畫」的擬定過程並沒有園區內住民代表參與之外，包括「國家公園計畫」與「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的法律性質為何？制定程序為何？這些在「國家公園法」中沒有明確的規定。

國土永續發展的基本大法的「國土計畫法」自民國 82 年行政院第一次向立法院提出草案以來，終於在今(105)年 1 月 6 日正式公布、將於一年後施行。「國土計畫法」凡七章、共 47 條條文，明訂國土計畫之種類、擬訂、公告、變更、管更、實施，以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還有國土復育等議程的相關程序。

其中，由於各級國土計畫及因而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影響國土的利用、發展與管制，所以在「國土計畫法」中明訂在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許可擬訂的過程中，都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

而現行「國家公園法」只規定了「國家公園計畫」的定義(§8 ③)、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公有土地可依法申請撥用、私人土地得依法徵收(§9)、為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得進入公私土地實施勘查或測量(§10)、國家公園事業依「國家公園計畫」決定(§11)。

其他涉及「國家公園計畫」的規定，除在「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勘查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作為「國家公園計畫」基本資料(§2)、「國家公園計畫書圖應載明事項(§3)」、「國家公園計畫」報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並通初有關機關、發交當地地方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4)、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都市計畫等應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國家公園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6)等事項有所規範外，只有另外訂定有「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及「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

而攸關各個國家公園如何進行保護、利用及管制的「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其如何擬定、審議、園區內住民能否參與法無明文。爰此，政府機關都可以任意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各個國家公園管理處也可以任意公告園區內禁止或限制事項，這些都將進一步限縮園區內住民原有

生活及經濟活動。

四、園區內住民未能參與及未能因地制宜，致使抗爭：

前述園區內住民無法參與國家公園選定與管理的過程，以及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如何訂定等，實不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而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沒有辦法達成國家公園與園區內住民「共存共榮」的目標。

這些問題導致現行「國家公園法」§ 13 國家公園區域禁止行為，及 § 14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或遊憩區內經許得為之行為等禁限制規定，對園區內住民產生諸如園區內合法建物無法修繕、無法捕魚以及原有的經濟活動受到禁止等等的限制，而這些禁限制沒有考量各個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及保護標的有所不同，而一律適用就顯得過於僵固而沒有彈性，進行導致住民的抗爭。

五、結論：

爰此，要求政府：

1. 就現行國家公園法中相關不符行政程序法、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的部分，儘速提出法律修正草案。

2. 在訂定相關禁限制規定時，應加強與園區內住民的溝通與對話，整合各國家公園園區內住民之意見，就其面臨的困境，彈性運用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為之行為」，並依各個國家公園不同的差異，適度放寬禁限制行為。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麗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麗蟬：（17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行政院現在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目前以教育部的動作最大，編列預算補助外籍生，拓展海外招生，大量吸引東南亞國家學生來台就讀，本席認為鼓勵外籍生來台念書是件好事，可是不能為招生而招生，也不能為解決大專院校的缺額而招收外籍生，這是本席必須強調的。本席認為台灣的高教不能學店化，也不能為了解決少子化問題而去國外招收和補助很多學生，我們必須重視高教品質，對於這些遠渡重洋來台灣念書的年輕學生，既然讓他們來念書，其應有的權益就該給予保障，這樣的原則，相信院長您一定會認同吧？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指教，委員剛才所言也是我們認同的方向。

林委員麗蟬：本席來自東南亞，在台灣已有 19 年，曾經當過社工，對於台灣的社會福利制度有很深的感觸。雖然還比不上歐美國家，但是相對於東南亞，台灣的社福體制確實比較完全，這也是許多僑生來台灣念書後最羨慕台灣社會的地方。請問院長知道對於我們周邊鄰近國家或大陸地區民眾而言，台灣最著名的社會福利制度是什麼嗎？

林院長全：委員剛才指的應該是健保。

林委員麗蟬：答對了！給院長加 1 分。臺灣開放全民健保已經二十多年，收費合理，服務普及，品質更不用說，臺灣的醫療體系在全世界可說是名列前茅，請問外籍生、東南亞學生或者僑生來台灣念書，能不能參加全民健康保險？